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自然人胡小泉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签署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履行纠纷事宜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并已做出一审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山东华泰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二审尚未审理，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胡小泉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卫忠，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靳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庚新，山东仙阁律师事务所律师

受理机关：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纠纷的起因与内容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胡小泉将拥有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山东华泰每年向胡小泉支付授

权使用费 1400 万元，同时，合同约定，该款项为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

2014-2015 年度，山东华泰依据合同约定每年度支付 1400 万元（包含山东华泰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4 万元，以及直接向胡小泉支付扣除个税后净额 1176 万元）。

2016 年 6 月，胡小泉起诉山东华泰，认为其应得 1400 万元税后净款项，个人所得税部分应当由山东华泰承担，故要求山东华泰支付 2014-2015 年度合同款 448 万元（即 2014-2015 年度个税部分），以及对应期间的资金使用费 123.86 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2 月，山东烟台中院（2016）鲁 06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判决如下：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专利授权使用费 448 万元（即 2014-2015 年度个税部分），对应资金使用费 123.86 万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51,831 元，申请费 5,000 元。

山东华泰不服上述一审法院判决，已提起上诉：诉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错误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参考一审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 577.55 万元，同时，确认 2016 年个税部分 224 万元为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